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海硕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都兰县民族中学的都兰县民族中学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都兰县民族中学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硕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0.5万元,资产总额为22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²;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硕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